证券代码：300063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13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龙集团”）于2018年6月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对陈剑华、控股子公司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三惠”）分别提起诉讼。案件1：要求福建三惠归还借款1,500万元及逾期利息。案件2：依据与陈剑华、福建三惠签订了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剑华关于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，要求陈剑华应向福建三惠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584.39万元及逾期利息，以及向天龙集团和福建三惠各支付违约金96万元。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2018年12月，公司收到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（2018）粤1204民初1061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和编号为（2018）粤1204民初1061号之二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高要区人民法院对以上两个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天龙集团诉福建三惠要求偿还借款

1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,500万元及逾期利息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被告福建三惠是天龙集团之控股子公司，天龙集团持有福建三惠60%之股权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014年10月22日，福建三惠向天龙集团借款1,600万元，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。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福建三惠尚未归还天龙集团借款本金1,500万元及利息，经多次催讨，福建三惠仍未履行还款义务。福建三惠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天龙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（二）天龙集团诉陈剑华要求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违约金

1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陈剑华

第三人：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陈剑华向第三人福建三惠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584.39万元及逾期利息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陈剑华向原告天龙集团支付违约金96万元；

（3）请求判令被告陈剑华向福建三惠支付违约金96万元；

（4）本案财产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14年5月19日，天龙集团与陈剑华、福建三惠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将其所持有的福建三惠60%股权转让给天龙集团。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第五条第5.1款、5.2款之约定，陈剑华确保福建三惠经审计的净利润2017年达到300万，如不能达到上述指标的，则由陈剑华在审计结果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福建三惠补足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8]1501-5号），福建三惠2017年度净利润为-284.39万元。因此，陈剑华应向福建三惠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584.39万元。但截至提起诉讼日，陈剑华尚未向福建三惠支付该笔款项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第七条第7.1款的约定，天龙集团或陈剑华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协议第五条所约定事项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96万元。由于陈剑华不及时履行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义务，该行为已构成违约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天龙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1、根据高要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204民初1061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经公开开庭审理，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被告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给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被告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利息1392451元（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，自2018年6月5日起，以借款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至还清借款为止）给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驳回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20155元，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二项合计125155元（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2、根据高要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204民初1061号之二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经公开开庭审理，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66207元（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本院予以退还；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由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案件1一审判决，福建三惠须向公司偿还借款1,500万元及逾期利息，公司将在收到该部分款项时冲抵应收账款，不会影响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如被告提起上诉，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；如被告不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提起上诉，能否按照判决的时间和金额去执行也具有不确定性。

根据案件2一审判决，公司起诉被驳回。福建三惠暂时不能通过诉讼渠道获得业绩补偿款，但从金额来看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204民初106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2、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204民初1061号之二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